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株式会社T&K TOKA;

●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为14,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自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股东TOKA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并十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2020—2022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2%、56.68%、64.34%,特别是今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经营业绩整体稳中向好。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48.78万元,同比增长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87.85万元,同比增长73.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52.61万元,同比增长117.9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TOKA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1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的比	转让原因
1	株式会社T&K TOKA	14,976,000	3.60%	10.75%	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拟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实施私有化退市。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TOKA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370,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股东TOKA自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本次询价转让是股东TOKA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股东TOKA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

●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股东TOKA承诺: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14,976,000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1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股本比例
1	株式会社T&K TOKA	139,370,400	33.5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株式会社T&K TOKA为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杭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杭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